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作为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维尔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 4 名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指定账户。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XYZH/2016SHA1015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0011924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16SHA10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4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3,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566,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62,566,2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主承销商德邦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维尔利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5 月，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主承销商德邦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专户资金仅用于“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用途，涉及募投项目变更的由上市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确定具体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7月，公司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专户资金仅用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用途，涉及募投项目变更的由上市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确定具体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备注 |
|------------|--------------------|--------------|-----------------|-----------------|-----|
| | | 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合计 | |
|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 406010100100458051 | | | | 已销户 |
| 光大银行常州分行 | 76610188000231276 | | 592.21 | 592.21 | |
| 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 493668633641 | | | | 已销户 |
| 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 80800188000185546 | 51.67 | 1,920.09 | 1,971.76 | |
| | 80800181000181905 | | 3,000.00 | 3,000.00 | 临时户 |
| 合计 | | 51.67 | 5,512.30 | 5,563.97 | |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27,029.0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563.97万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512.30万元）。

公司于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8,103.53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2019年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44,3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6,500.00万元，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其中41,300.00万元已于2019年年内到期，3,000.00万元于2020年1月到期，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7.36万元。

四、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XYZH/2020SHA10112”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永中和认为：“维尔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的主要核查工作

2019 年度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维尔利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上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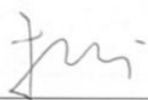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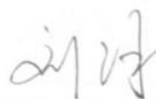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凌



刘 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